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
關於
北京高立開元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

高朋法書字第 20220069 號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

高朋法书字第 20220069 号

致：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韩冰律师、安思洁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5 号高立二千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候舒旸先生主持。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9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9%。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通知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票数统计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99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99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99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99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99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99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996,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4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所涉关联方杨志龙回避表决。关联方所持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99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验，上述议案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交付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签字：

韩冰

安思洁



2022 年 5 月 20 日